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云铝股份及其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生证券负责云铝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通过与云铝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等进行了核查。

#### 二、此次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2016年5月至12月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购电，并签署《购电合同》。为继续发挥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控股的售电公司整合冶金集团用电资源和部分集团外部用电资源、积极实施通过投资合作等方式获得权益电量等重要作用和以双边当期、中长期交易、撮合交易等方式在云南电力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电力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的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用电成本，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电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17年1月至12月继续向售电公司购电，预计公司将向售电公司购电量约170亿千瓦时左右。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含：电度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

本电价)及购销差价0.001元/kWh组成,预计全年综合购电价格约为0.33元/kWh,最终以售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局结算电价为准。在此期间,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对输配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公司与售电公司另行协商调整。

## (二) 关联关系

冶金集团为云铝股份和云南冶金集团慧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能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售电公司为慧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公司继续向售电公司购电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华一新、宁平、尹晓冰、鲍卉芳事前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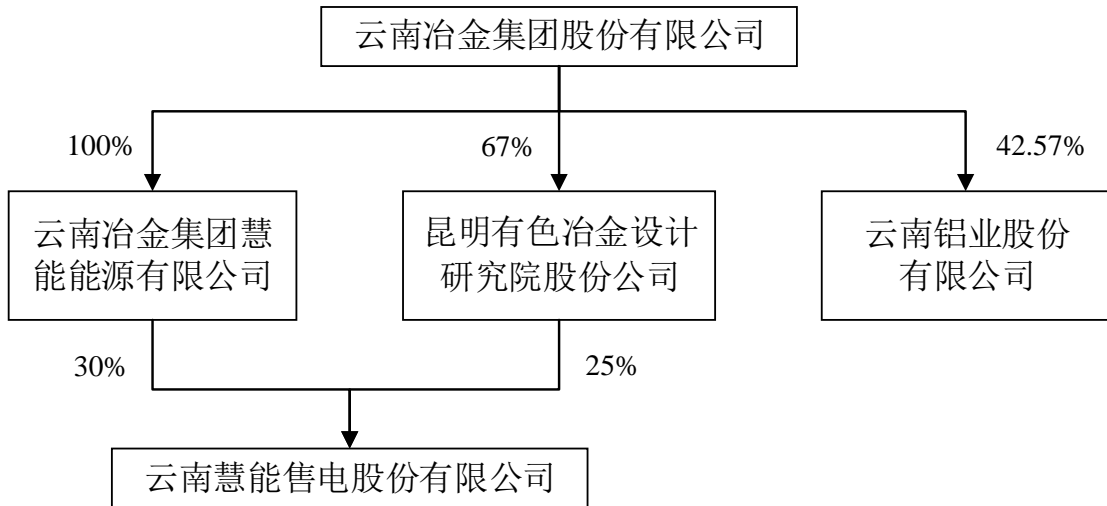
1. 公司名称: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3.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地勤楼3011室
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 法定代表人: 丁吉林
6. 注册资本: 2亿元
7. 经营范围: 电力购销、电力贸易;配电网规划、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电力和新能源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 云南冶金集团慧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0%,昆明有色冶金设计

研究院股份公司持股25%，云南南磷集团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20%，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云南创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9. 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售电公司总资产为21,784.73万元，负债总额为16,199.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584.95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7,994.92万元，营业利润为1,046.52万元，净利润为784.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不适用）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公司当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含：电度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及购销差价 0.001 元/kWh 作为双方结算电价。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期限：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

（二）交易电价：云铝股份购电价格按照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成交结果，以

企业所在地供电局每月出具的电费结算清单的综合电价（包含：电度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及购销差价 0.001 元/kWh 作为双方交易电价。预计双方交易电价约为 0.33 元/kWh 左右，最终以售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局的结算电价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对输配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三）电能计量：电能计量以维持原有公司与当地供电局的计量方式不变，即以当地供电局电费结算清单为依据。

（四）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1. 结算电价：公司向售电公司结算电价=综合电价+购销差价

2. 电费结算为人民币结算或票据结算（以当地供电局可接受的票据为范围）；

3. 售电公司当月的电力交易结算于次月 26 日前进行，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售电公司每月在 23 日前向公司出具当月应收缴电费清单明细，公司在收到结算凭证后应尽快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在收到结算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售电公司。如公司在收到结算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不通知售电公司视同已经确认无异议。

（五）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如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公司自有的用电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有关电力安全、技术标准和电网运行规程。

3. 公司应依法用电，不得从事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公司承担。

4. 售电公司应向公司提供查阅公司电价、用电电量等资料的服务。

5. 售电公司有权按照电力交易规则执行合同电量转让。

6. 合同一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购售电合同：

6.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6.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6.3 丧失商业信誉，电费缴纳信誉差；

6.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偿还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六）违约责任

1.售电公司若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售电公司向公司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公司若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约定，给售电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公司向售电公司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不适用）

####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售电公司整合冶金集团用电资源及集团外部用电资源，统一向云南电力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电力会增强电力交易中的议价能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能以优于市场化交易电价取得生产用电，有效降低用电成本。

公司与售电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售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5,391,425.56 元。

#### 十、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成本，改善经营业绩，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冶金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十一、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民生证券负责云铝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通过与云铝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等进行了核查。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相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云铝股份及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电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禹      娄家杭  
廖禹                      娄家杭

